

长卫健发〔2024〕45号

关于开展长宁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

区妇幼保健所、区内相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23-2025年)〉的通知》(沪发改人口〔2023〕1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》(沪卫妇幼〔2024〕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长宁区争创上海市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工作，为推进本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，先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长宁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专班(附件1)，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。建立例会制度、督导制度、简报制度，形成区卫健委主导，区妇幼保健所牵头，相关医疗机构参与的工作体系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立在区妇幼

保健所，负责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管理督导、信息报送、工作总结等。

二、明确工作任务

（一）根据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开展辖区医疗机构基本情况排摸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报尽报，年内完成不少于5家儿童友好医院建设。

（二）结合年度妇幼卫生重点工作和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区域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启动会，明确建设目标及重点任务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区内医疗机构遴选并申报首批参与建设单位。

（四）根据文件要求，有序推进试点单位进行建设工作，适时开展督导，召开工作例会，规范信息报送，开展工作总结。

三、统筹进度安排

（一）筹备阶段（已先行完成）：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情况排摸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研，初拟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启动阶段：2024年第一季度下发《上海市长宁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召开建设工作启动会议。

（三）推进阶段：2024年第二、三季度有序推进建设工作。专班办公室根据上海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（试行）标准，组织推进、督导各参建单位开展建设工作。各参建单位按月上报建设情况至办公室，办公室进行汇总并制作工作简报。

（四）验收阶段：2024 年第四季度，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牵头，迎接市级部门验收建设成果，并撰写建设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至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专班。

附件：1. 长宁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专班
2.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7 日

附件 1:

长宁区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工作专班

主 任：王 洁	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副主任：方文莉	区妇保所所长
成 员：吴 琼	区卫生健康委公卫科科长
梁 楠	区卫生健康委医管科科长
徐 辉	区妇保所常务副所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在妇幼所，负责日常工作的日常工作的具体实施。